

磐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磐政〔2021〕109号

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首位战略 大力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政策意见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中央、省、市科技创新首位战略，健全科技创新体系，激发科技创新活力，提升科技创新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》（浙委发〔2020〕19号）《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82号）《关于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7号）《关于加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19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

1. 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、规模以上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，其在税务部门申报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超过 1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2% 以上的，按以下方法予以奖励：（1）对上上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数以下（含本数）部分，按 3% 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；超过上上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数以上（不含本数）部分，按 5% 奖励，最高奖励 170 万元；（2）研发费用新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，按 3% 奖励，最高奖励 200 万元。国有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可以在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<国资办>）

2. 在“亩均论英雄”评价中，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上调一档；规上企业上年度无研发投入的，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下调一档；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2.0% 的，原则上不能评为 A 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商局）

3. 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、规模以上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，上年度研发投入 10 万元以下的，对其该年度本县地方综合贡献奖励金额下降 5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发改局）

二、培育科技型企业

4. 对新认定的省创新型领军企业，奖励 100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奖励 40 万元；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

企业，奖励 20 万元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升规的，在享受小升规政策基础上，再奖励 10 万元。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% 以上的，奖励 2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经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发改局）。

5.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、省专利示范企业、市专利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

6.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（农业）企业研究院，按上级要求给予配套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；通过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备案的，奖励 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7. 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；通过备案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，分别奖励 4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在孵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每认定一家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）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四、鼓励实施科技计划项目

8. 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，重大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补助 100 万元，重点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补助 50 万元，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每项最高补助 20 万元。列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

并通过验收的，重大项目补助 20 万元、重点项目补助 10 万元、一般项目补助 3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五、推动科技创新合作

9. 入驻市“人才科创飞地”的企业，经考核合格的，按市里政策给予租金补助；鼓励企业入驻县“人才科创飞地”，具体扶持政策另行制定。被认定为“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龙头骨干企业”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科技局）

10. “揭榜挂帅”、创新挑战、竞价（拍卖）的科技合作项目实际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并实现产业化的，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2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在我县设立或共建的研发机构、技术转移中心，经年度考核优秀、合格的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“百博入企”考核优秀、合格的博士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11. 支持科技企业购买创新创业服务，实际支付费用的 50% 可用创新券抵扣，每家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。支持科技大市场建设，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，引导科技中介加强科技创新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）

六、支持科技和知识产权金融

12. 企业获得科技信贷、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并按期正常偿还贷款的，给予不高于上年末一年期贷款 LPR 利率 50% 的贴息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科技信贷最高补助 20 万元、专利权和

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最高补助 30 万元,同一专利或商标享受一次贴息补助。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质押组合贷款仅补助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质押获得的贷款部分,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金额的,不予补助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、县市场监管局)

13. 企业购买商业性研发费用损失保险、专利和商标权保险的,按年度保费的 50%予以补助,单个企业研发费用损失保险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、专利和商标权保险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县科技局、县市场监管局)

七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(责任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)

14. 对通过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》获得商标国际注册的,每件商标奖励 3 万元,每年度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;对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(集体商标)的,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对新获得授权的国内(含港澳台)发明专利的,给予每件 0.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新获得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的,给予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%补助,最高不超过 1 万元。对获中国专利(外观设计专利)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,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获省专利(外观设计专利)金奖、优秀奖的,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5. 对首次经备案贯彻落实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(GB/T29490—2013)》国家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审核认证的,奖励

5 万元。

16. 知识产权联盟经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，奖励 20 万元；承担市级以上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预警分析项目的，每项奖励 20 万元。

17. 对在国内（含港澳台）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专利维权胜诉的，按照司法判赔金额的 20% 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；在国外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，或在国外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，按其维权代理费的 25% 予以补助，美国、日本、欧盟国家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其他国家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18. 境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专利代理师在磐安县内设立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（办事处），正常开展业务一年以上且代理磐安县企业专利授权总量达到 50 件以上，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落户奖励经费。县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本县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，按照 500 元/件给予奖励。

八、其他

19. 对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省级重点实验室，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，获得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，以及激励科技人员创新的政策参照市政策标准执行。

20. 同一项目（实质性内容相同的项目）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。

21. 文件中以上的含本数，以下的不含本数（已经注明的除外）。

22.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暂定三年。此前出台的政策如与本意见有冲突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》（磐政〔2016〕11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磐安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21 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法院，
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